

1. 产品保修规定

A. 保修期自购买之日起为一年。

B.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（按照说明书、产品机身标识及产品附带标签等所载明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）发生故障时，可享受免费保修服务。

C. 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，请前往购买本产品的销售门店或本公司指定的服务窗口，凭有效保修卡及购机凭证办理维修。

D. 即使在保修期内，如发生以下情况，也不能享受免费保修服务：

- 1)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；
- 2) 无法出示有效保修卡；
- 3) 保修卡未填写购买日期、未加盖销售门店印章、未注明销售门店名称，或保修卡内容曾被涂改、重写或篡改；
- 4) 因不当使用、未经授权的维修或改造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；
- 5) 购买后因不当操作造成的损坏（包括但不限于因尖锐物品刮伤、弯折、挤压、液体进入产品内部或跌落等原因造成的损坏）；
- 6) 因火灾、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雷击等）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或损坏；
- 7) 因连接的其他设备影响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；
- 8) 未经授权的非正常保养或维护；
- 9) 在以下条件造成的故障或损坏：
 - ① 长期处于严苛环境下使用（如高温、低温、潮湿或阳光直射）；
 - ② 曾暴露于极端且快速变化的环境条件下；
 - ③ 因腐蚀、氧化或食品、液体污染而造成损坏；
 - ④ 受到化学品影响而造成损坏；
 - ⑤ 在商业生产流水线等特殊环境中使用。

E. 以下费用不属于免费保修服务范围：

- 1) 正常磨损或消耗性配件（如电池、橡胶脚垫及易损外观零部件）的更换及维修费用；
- 2) 产品寄送维修所产生的运输费用。

F. 对于因产品本身故障或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数据丢失、删除、变更，以及由此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，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。

G. 本保修卡仅为本文件所规定期限及条件范围内免费保修服务的承诺。本保修卡不影响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。

2. 关于本保修卡

- 1) 购买时，请要求销售人员在保修卡上填写必要信息（产品型号、购买日期，并加盖销售门店印章）。
 - 2) 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，请携带已完整填写产品信息的有效保修卡，前往购买门店或下列服务窗口办理维修。
 - 3) 本保修卡遗失后不予补发，请妥善保管。
-

3. 产品维修与咨询服务

如需产品维修服务或了解其他相关信息，请联系销售门店或以下部门：

公司：精工电子商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部门：音响部
地址：上海市淮海中路 138 号 上海广场 2701 室
电话：400-920-1368
服务时间：10:00-16:00